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以银行卡^{【释义】}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三十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致使所提取现金遭受损失，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所损失的前述现金。

如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人民币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②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③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④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2) 任何涉及诉讼的费用；
- (3)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 (4)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相关被保险人必须于抢夺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受保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 (2)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3) 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银行卡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十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此页内容结束）